

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人員，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。</p> <p>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，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，於本條訂定人員管理規範。對於證券商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人員，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）管理，爰於第一項規定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；又考量證券經紀商辦理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，係於網際網路上僅架設揭示籌資公司募集資金資訊之群眾集資網站，其業務較單純，採低度管理，規定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，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，並辦理人員登記等，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，爰訂定第二項。</p>